

## 淺論子女的婚生推定及婚生性推翻

# 親愛的我愛上別人了， 小孩叫誰爸爸？

文·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 張育綾律師

宜臻和紹文結婚七年，擁有一個看似讓眾人羨慕的婚姻，然而只有宜臻自己知道，工作忙碌而疏於傾聽他的丈夫，已經離她越來越遠。直到偶然間遇到尚恩，一個與紹文完全相反的男人，帶著她一次又一次逃離現實，使宜臻不知不覺地和尚恩跨越了朋友的界限……

台視、八大戲劇《親愛的，我愛上別人了》收視率屢創新高，精彩大結局吸引百萬觀眾颯淚揪心收看，最後紹文甘心放手，宜臻、尚恩終成眷屬，戲劇結局不落俗套。但是，劇中宜臻懷著紹文的小孩嫁給尚恩，小孩育玟不但喊尚恩「爸爸」還跟著尚恩姓周，這樣的戲劇情節是否合情、合理，每個觀眾自有想法，但真的合法嗎？

### 壹、什麼是「婚生子女」？

要了解婚生子女，首先要了解立法的思考背景！

因為孩子是從媽媽的肚子裡生出來的，所以在孩子誕生的同時，孩子與媽媽的真實血緣便毋庸置疑。這也說明了為什麼當我們到醫院育嬰室去看望小寶寶時，醫院的識別名牌上總是寫者「○○○（母親名）之子」。（筆者按：此處排除代理孕母等情形）

法律也是一樣，當媽媽產下孩子後，不論是否在婚姻關係中，孩子與生母的關係就視為婚生子女，不用另外經過認領的程

序。但是孩子的爸爸是誰？就不像生母與孩子間這樣簡單明瞭。

我國民法親屬編因而規定：婚生子女，謂由婚姻關係受胎而生之子女（民法第1061條）。也就是說，如果媽媽生下了小孩，媽媽與某位男子在媽媽受胎時存有合法的婚姻關係，那麼該位幸運的男子就是傳說中的「爸爸」！

但是，要證明是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受胎往往非常困難，所以我國民法也規定了「受胎期間之推定」：從小孩出生回溯到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（民法第1062條第1項）。換言之，自媽媽結婚

之日起算第181天以後出生的小孩；或是媽媽雖然不幸離婚了，但媽媽離婚還未滿302天就出生的小孩，法律都推定是在婚姻關係存續中受孕的，都推定小孩是媽媽配偶（或剛離婚不久的配偶）的婚生子女。

## 貳、子女婚生性的推翻

法律上婚生子女的推定，純粹是用小孩出生的時間，推算媽媽受孕的時間，並不以媽媽配偶與小孩有真實血緣為必要。所以現實上一定會產生法律上爸爸與血緣上爸爸不是同一人的窘境！這時候就需要設計一套救濟的機制，也就是推翻婚生推定的方法！我國民法的現行機制就是「婚生否認之訴」。

但這套機制最關鍵的問題就在於——誰可以啟動這個救濟機制？

### 一、媽媽：你不是我孩子的爸！

依照民法第1063條第2項，媽媽有權提起婚生否認之訴。

### 二、法律上爸爸：孩子，你怎麼長得和我不太像！？

依照民法第1063條第2項，這位被推定的法律上爸爸，也有權提起婚生否認之訴。

### 三、血緣上爸爸：不能沒有你！

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587號解釋文明白指出：「法律不許親生父對受推定為他人之婚生子女提起否認之訴，係為避免因訴訟而破壞他人婚姻之安定、家庭之和諧及

影響子女受教養之權益，與憲法尚無牴觸。至於將來立法是否有限度放寬此類訴訟，則屬立法形成之自由。」

所以電影《不能沒有你》中的親生爸爸，最後只能絕望地帶著女兒爬上天橋……，因為，這位擁有真實血緣的爸爸，在法律上只是女兒的nobody。

### 四、小孩：我的爸爸到底是誰？

對於電影《不能沒有你》所描述的真實案例，立法機關也不是完全不為所動。民國95年，民法第1063條第2項新增「子女」也可以合法提起婚生否認之訴，就算小孩在未成年前就知悉，但是礙於年紀小無法為自己發聲，也可以在成年後二年內起訴。

因此，如果這個真實案例發生在現今，雖然男主角武雄還是沒辦法提起婚生否認之訴，但是小小女主角妹仔還是可以提起婚生否認之訴，為當時的時代悲劇解套。

## 參、結論

回到本文一開始的討論，宜臻懷著育玟嫁給尚恩，雖然觀眾們都知道育玟的血緣上爸爸是紹文，但是法律上的爸爸是誰呢？首先要留意以下幾個日期：(1)宜臻、紹文離婚的日子、(2)宜臻、尚恩結婚的日子、(3)育玟的生日，計算出育玟的受胎期間究竟是在宜臻、紹文離婚後幾天；或在宜臻、尚恩結婚後幾天，才能得知育玟在法律上究竟被推定為誰的婚生子女。💕